

沈开委办函〔2023〕1号

关于印发经开区 中德园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经开区、中德园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

经经开区、中德园管委会同意，现将《经开区 中德园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经开区、中德园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编制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 3 监测预报和预防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防预警准备
 - 3.4 预防预警行动
 - 3.5 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同

- 4.4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 4.5 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 4.6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9 信息发布
- 4.10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 5 抢险救援
 - 5.1 基本要求
 - 5.2 救援力量
 - 5.3 救援开展
 - 5.4 救援实施
 - 5.5 情景构建
 - 5.6 救援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抢险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善后工作
 - 7.1 救灾
 -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7.4 灾后重建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快速、有序、高效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提高防汛抗旱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市、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细则》《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主要针对洪水、干旱灾害的应对工作，其他类型

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铁西区抗旱应急预案》等预案、方案执行。

1.5 编制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1)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突出水旱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物资队伍建设，强化监测会商与分析研判，建立健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做到准备充分、响应迅速。

(4)科学处置、安全第一。险情灾情发生后，坚持科学指挥决策，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及时开展险灾情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

(5)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加强防汛抗旱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将科学研判、快速处置、精准管控等要求贯穿“防抗救”各环节，不断提升防汛抗旱专业化水平。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汛抗旱的攻坚任务，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6)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增强干部群众辨灾识灾、临灾避险、自救互救的意识和实战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指和管委会、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可设立现场（前线）临时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区防指由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管委会副主任（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公安、建设、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经开区、中德园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经开区、中德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铁西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铁西区武装部部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包括铁西区

委宣传部（网信办），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民政局、房产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文旅局”）、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武装部、交警大队、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人防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公安局”），经开区、中德园党政办公室、财政和资本运营部、应急局、建设管理部，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局”），建管中心，经开区行政执法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及各街道（镇），铁西区红十字会，沈阳水务集团、胜科水务集团、沈西燃气集团、开发区供电公司、联通沈阳铁西分公司、移动铁西分公司、电信开发区分公司、人保沈阳分公司、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的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旱，研究拟定全区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决定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街镇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

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街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街镇（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并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街镇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和实施；掌握全区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和区级重要应急物资的购置、储备、管理及调拨；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相关水旱灾害的日常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检查、隐患整改及相关演练工作；组织指导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

铁西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在区防指统筹安排下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属地网络媒体防汛抗旱

相关舆情的监管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网络上涉及全区防汛抗旱方面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及重大防汛抗旱项目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相关监管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物资的工业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运工作；协调国网沈阳供电公司保障全区（含农村）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师生饮用水安全工作。

公安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社会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疏导工作，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车辆优先通行；城市内涝汛情严重时，根据灾情需要，公安交警部门对积水严重路段、地道桥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

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受灾、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工作及特殊供养人员的安置和收养工作。

财政和资本运营部：负责落实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应

由区本级承担的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林区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办理砍伐林木和林区土方采挖审批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沼泽湿地的水旱灾害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局，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汛抗旱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拟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协助、督促防汛抗旱工作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房产局：负责全区危房的防汛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各地区做好危房住户临时转移安置工作。

建管中心：重点做好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负责协调区级道桥设施产权部门，加强汛期安全运行的巡视监管工作；对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建设项目及区管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改造、维修、养护建设项目的安全防护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负责开发区城市排水行政管理及全区排水设施、管网的维护工作；负责城区范围内道路积水的及时排除，确保城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建立防汛应急组织机构，制定我区城市防汛应

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储备应急抢险物资，负责区域内公园防汛工作；协助疏导并维持居民的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居民避险转移工作快速、有序进行；组织浑河西峡谷公园管理处，制定在建景观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负责游客的疏导工作。应组建防汛专家库，根据汛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参与防汛会商研判，防洪能力评估、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为防汛救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灾情发生后要迅速深入前线，科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建设管理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的防汛协调与行业监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做好建设工程防汛工作，组织开展在建工地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防汛责任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基坑、边坡以及塔吊、脚手架基础、市政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器材的调运工作；制定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水务工程行业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浑河开发区段防洪应急预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农田排涝应急预案，会同有关

部门编制区级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完成应急度汛工程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洪水风险图编制与运用、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务工程检查，掌握工程防洪能力，开展防洪调度演练，强化汛期水工程联合调度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经开区、中德园应急管理局，以区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汛抗旱等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应组建防汛抗旱专家库，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参与防汛抗旱会商研判，防洪抗旱能力评估、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为防汛救灾和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灾情发生后要迅速深入前线，科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发生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领域水旱灾害的监督管理。

卫健局：负责拟定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受灾地区救灾防病及灾民的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疾病防治及防疫各项应急措施。

应急局：负责编制全区总体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和市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应组建防汛抗旱专家库，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参与防汛抗旱会商研判，防洪抗旱能力评估、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为防汛救灾和抗旱减灾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灾情发生后要迅速深入前线，科学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铁西区武装部：负责组建本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突击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任务。重大险情发生时，协调驻军及预备役部队，协助地方防汛抢险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汛情紧急时负有执行重大防洪任务的使命。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相关预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干旱地区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汛涝地区完成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人防办：负责组织地下人防设施的安全防护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人防设施防汛安全。

执法局：负责市政设施（供水、排水设施除外）、市容环卫、户外广告牌等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规划区内影

响城市防汛排涝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理整治。

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除涝、抗旱、救灾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河流、桥涵、低洼点位汛期的巡防、监控、抢险工作；组织群众的避险转移和灾民安置工作；负责组建抢险队伍；负责完成区防指下达的各项防汛抗旱任务指令。

铁西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等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工作；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护培训方面的优势，协助人民政府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培训；将市红十字会备灾仓库储备物资纳入应急管理部门储备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统一调配，为受灾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救助服务。

沈阳水务集团、胜科水务集团：负责管辖区域内供水设施安全，在发生干旱、供水危机时，全力保障全区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和部分抗灾用水供应。

沈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区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防汛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和防汛抢险准备，确保燃气设施防汛安全。

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电力供给，抗灾期间做好安全供电，及时调度抗灾用电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联通、移动、电信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提供防汛抗旱通信保障；按照区防指指令发送防汛抗旱减灾风险提示短信。

中国人保沈阳市分公司：在防汛抗旱期间，督促有关财

产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后指导有关财产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受灾保户理赔工作。

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负责城市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油料供应工作。

2.1.5 区级现场指挥部

针对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经报请区防指领导同意后，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2.1.5.1 区级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防汛“双包”区级领导或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应急局，经开区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事发街道（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2.1.5.2 内设职能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 10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员单位及职责。

(1) 综合组

组长单位：应急局

组员单位：事发街道（镇）、相关部门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应急局，农业农村局

组员单位：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建管中心、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3)技术保障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局

组员单位：应急局，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雨情、水情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组织专家拟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为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移动、联通铁西分公司、电信开发区分公司

组员单位：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5)人员安置组

组长单位：事发街道（镇）

组员单位：应急局，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财政和资本运营部，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6)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应急局

组员单位：铁西区发改局、工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铁西大队，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调拨、征用、运输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等。

(7)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事发街道（镇）

组员单位：开发区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分公司，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等。

(8)医疗保障组

组长单位：铁西区卫健局

组员单位：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组织指导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9)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公安局

组员单位：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10)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铁西区委宣传部

组员单位：应急局，农业农村局，事发街道（镇）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管控等。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2.2.1 乡镇（街道办事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负责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堤防、水闸、泵站和抗旱供水设施等工程设施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按照规定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管理；统计灾情等。承担日常事务的具体工作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确定。

2.2.2 村（社区）级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城镇社区应设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人民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负责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人员转移避险、统计灾情、发放救灾物资等。

2.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大中型企业，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联防指挥部，负责本工程、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

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较大险情，应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说明出险的位置、险情、原因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并立即调动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进行抢护。当险情威胁河道沿岸、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呈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 监测预报和预防预警

3.1 监测预报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的气象水文信息，加强对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城市防洪、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按照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将相关监测预报信息报送区防指。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堤防、拦河闸坝、泵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进行巡查检查。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持续上涨，由农业农村局及时报告区防指，巡堤查险工作由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重要工矿企业设

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应急管理局，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按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核实后的灾情。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相关统计的制度和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灾农作物、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农业农村局应掌握水雨情变化、事发地蓄水及城乡供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旱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灾情况，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遇旱情急剧发展时要及时加报。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相关统计的制度和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突发险情灾情，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险情灾情情况，重大险情灾情应同步直报区防指；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滚动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辖区的水旱灾情并报送区防指。

3.2 预警发布

预警级别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4 个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等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除行政渠道外，同时通过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2.1 暴雨灾害性天气预警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及时将市级暴雨（含台风、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前 4 小时向区防指报送预警信息（包括雷达回波位置、未来移动趋势、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小时雨强等），提报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同时，跟踪分析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雨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2 洪水预警

农业农村局负责分析研判河流防洪形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发布河流洪水预警及城市防洪预警；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提报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同时，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农业农村局、建管中心根据降雨和水情预报监测信息进

行分析研判，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发布农田渍涝、城市内涝灾害预警；向区防指报告渍涝灾害区域、级别和渍涝信息发布范围，提报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2.4 干旱灾害预警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要分析研判防旱抗旱形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发布干旱灾害预警；向区防指报告干旱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旱情信息发布范围，提报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同时，跟踪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旱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各级城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送区防指，提报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3 预防预警准备

3.3.1 责任制落实

(1)区防指应组织、督促落实本地区的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于每年汛前报区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抗旱职责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责任人，按管理权限于每年汛前报区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3.3.2 预案、方案完善

(1)区防指组织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管委会批

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防指备案；各街镇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2)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将防汛抗旱内容纳入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3)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防洪标准，组织制定本级防御洪水方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预案（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制定和完善干旱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将审批的水务（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应急度汛方案，报区防指备案。

(4)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应按规定审批备案，凡经管委会或区防指审批的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有关街镇、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工程准备

(1)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业领域防御暴雨、洪水和抵御旱灾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建设、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房产、应急、电力、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

供水、广播电视、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御暴风雨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农业农村、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城市排水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市段和县城，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建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完成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修复任务，对抗旱工程、抗旱设施、农田灌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3.3.4 督导检查

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指导。

(1)区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于每年汛前，区防指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区防指派出督查组（工作组）进行督导。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反馈、汇报。区防指将督导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等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2)区防指主要对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责任制、应急预案、

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设备、应急队伍、通讯等方面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情况和贯彻落实市防指调度指令情况等进行检查。

(3)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3.3.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按照区级培训街镇、街镇培训乡村（社区）、乡级培训村组的原则，持续组织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业务干部等进行防汛抗旱知识培训，全面增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和抢险救援技能，提高各级防汛抗旱综合指挥能力。

(2)区防指应协调相关单位、街镇广泛宣传防汛抗旱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3)各街镇、相关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抢险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及防汛抗旱业务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主管行业领域及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各街镇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按照本地区、本部门预案组织举

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6)区防指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6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委会负责本地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提前部署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应急、教育、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产、建设、交通运输、卫健、文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相关工作；其他有人员转移安置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各相关、各街镇部门应于汛前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暴雨影响的城乡危房、棚户区、临时工棚、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和病险水利工程下游等区域需转移安置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档案，明确人员转移相应责任人，编制人员转移安置方案，组织开展演练。

3.4 预防预警行动

各街镇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的值班值守制度；非汛期，出现水旱灾害时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2)区防指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会商会

议、调度会议；并根据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具体安排部署我区防汛抗旱工作。

(3)当我区发生水旱灾害或上游地区水旱灾害对我区有影响时，相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根据会商结论，区防指向相关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情况严重时，提请党工委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5)区防指视情况派出督导检查或工作组赴相关地区开展督导、检查和指导工作。

(6)教育、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产、建设、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报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和审批程序，依法报请管委会，发布停课、人员转移避险、停工、停运等命令。

(7)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5 预警支持系统

(1)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市级平台，加强本区域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监测、会商、预警、指挥、处置的防汛抗旱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智

能化、现代化。

(2)农业农村局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绘制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3)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统一调查结果，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风险区域，编制和动态更新专业灾害风险识别图。

(4)区防指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和专业灾害风险识别图作为抗洪抢险、群众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区防指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预警信息及启动本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建议，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等进行会商研判。

(2)根据市防指指令及会商结论，区防指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

(3)区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主任签发，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签发，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

长签发，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

(4)区防指按照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干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5)区防指启动或结束本级应急响应后，应同步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灾情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报告市防指。

(2)进入汛期、紧急抗旱期，区防指及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急处置，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4)区防指根据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指导。

(5)农业农村局负责小型河流及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的防洪调度，必要时由市水务局直接调度。

(6)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及本部门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供水、医疗、资金、治

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9)新闻媒体、通讯运营商等按照区防指指令及时播发预警、应急信息和防御提示信息。

(10)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区防指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如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处置能力，由市防指统一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

(11)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协调除涝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工作，向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

(12)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13)在防汛紧要时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灾害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可以依法报请管委会，采取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运、停业等必要措施，全

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由区防指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4.1.4 联合值守

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建管中心、建设管理部，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派员赴区防指参加联勤值守指挥调度；区防指将视应急响应级别和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实际，增加或减少参加联合值守单位。

4.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指要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紧急疏散受威胁区域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和市防指。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主管行业领域水旱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

当水旱灾害发展达到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由区防办主任、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御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区防指指挥与协同

(1)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2)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3)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4)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防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6)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指导。

(7)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各职能组分别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加强前线指导工作。

(8)及时向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4.3.2 区级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执行市防指和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部署要求。

(2)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发生较大水旱灾害事件，市人民政府领导抵达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4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4.4.1 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省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涵盖我市大部分行政区域；

(2)浑河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3)浑河重要河段或城市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4)影响我区防洪安全的上游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坝；

(5)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4.4.2 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浑河可能发生大洪水；

(3)浑河干流一般河段堤防或城市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4)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4.4.3 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办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浑河可能发生中洪水；

(3)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洪水灾害。

4.4.4 四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办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洪水灾害。

4.5 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4.5.1 I 级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全区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leq 4$ ；

(2)全区农村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P_{pd} \geq 10\%$ ；

(3)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geq 30\%$ 。

4.5.2 II 级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当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区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全区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

(2)全区农村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5 \leq P_{pd} < 10\%$;

(3)城市干旱缺水率 $20 \leq P_g < 30\%$ 。

4.5.3 III级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城乡生活、工业供水等均有保障，当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时，经区防办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4.5.4 IV级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城乡生活、工业供水等均有保障，当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时，区防办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

4.6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

4.6.1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研判，发布水旱灾害预警，向区防指提报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情况及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管委会有关领导、区防指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3)区防指发布防汛（抗旱）预警、启动应急响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同时将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管委会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4)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前线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同意，视情况发布紧急通告，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6)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守。

(7)区防办及成员单位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开展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

(8)区防指及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在8小时内增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督导和技术指导。

(9)应急局督促各地区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相关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农业农村局实时监视水务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强化对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务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全力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督促、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

(11)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工作，向重点地区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2)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全力协助受灾地区开展主管行业领域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督促、指导、协调主管行业领域落实停课、

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

(13)区防指每天发布汛情通报，每周 2 次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

(14)铁西区委宣传部、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应急响应、防御提示、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动态信息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15)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将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

4.6.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加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研判，发布水旱灾害预警，向区防指提报水旱灾害监测预警情况及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3)区防指发布防汛（抗旱）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在 2 小时内将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区防指及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在 10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

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管委会委务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

(4)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前线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5)区防指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同意，视情况发布紧急通告，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6)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守；区防办及成员单位增加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开展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

(7)应急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8)农业农村局加强重要水工程防洪和抗旱减灾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务（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洪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9)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工作，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0)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主管行业领域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主管行业领域受灾情况，及

时向区防指续报信息。

(11)区防指定期发布汛（旱）情通报。

(12)铁西区委宣传部、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应急响应、防御提示、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动态信息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次，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3)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随时转移准备工作，加强巡查防守，及时抢护，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将工作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

4.6.3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局视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和设备；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监测和发布水旱灾害预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防办。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3)区防办发布防汛（抗旱）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在3小时内将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办公室。区防办及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在12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

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管委会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前线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视情况向管委会提报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建议。

(5)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守；区防办及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开展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及险情处置、灾情统计等工作。

(6)应急局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况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7)农业农村局密切监视水务（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拦河闸坝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地区、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务（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建管中心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组织专家组进驻区防指应急指挥中心。

(8)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准备工作，视情况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9)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组织落实主管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向区防办报告信息。

(10)铁西区委宣传部、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新闻

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应急响应、防御提示、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动态信息及政府指令等。

(1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做好指挥调度工作。根据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抗旱减灾工作，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工作情况报告管委会和市防指，并在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4.6.4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应急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和设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监测和发布水旱灾害预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报区防办。

(2)区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3)区防办发布防汛（抗旱）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在4小时内将情况报管委会和市防指办公室，同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办及建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指参加联合值守；区防办及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组织做好汛

情、旱情预测预报和工作指导。

(5)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水利）行业防汛抗旱责任人上岗到位；按照管理权限实施防洪调度和抗旱减灾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务（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务（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务（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建管中心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7)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督促、指导落实主管行业领域防御措施，组织开展隐患巡查和行业督导检查；加强分析研判，视情况按照预案和程序依法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运、停业等紧急命令；按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信息。

(8)铁西区委宣传部、文旅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发布暴雨、洪水、干旱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应急响应、防御提示、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动态信息及政府指令等。

(9)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辖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视情况成立本级现场指挥部。根据预案做好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落实相应防守措施或抗旱减灾措施，派出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工作情况报告管委会和市防指办公室。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或下传，分级签字盖章，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

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本着尽早发现、及时处理的原则,加强对险情排查,属于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照分管权限,报送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指有关负责人审批后,可向市防指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向市防指直报。

(4)凡经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人员转移安置等信息,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落实解决措施。

(5)区防指接到较大以上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管委会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需的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和抢险救援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配备必需的安全装备。当现场受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要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水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受威胁区域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

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群众抗旱救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障基本生活。

(6)发生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事发地医疗机构设立紧急救护所。同时，要组织农业部门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发生疫情。

4.9 信息发布

(1)区防指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防汛抗旱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和灾情信息。

(2)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主流媒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1)当洪水灾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按照程序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并报告上级防汛抗

旱指挥部；当旱情或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导致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旱情，按照程序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发生的费用，应适当给予补偿；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强化技术支撑。事发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险情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为事发地人民政府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部门协调联动。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4)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3) 情况紧急时，可请求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防指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区防指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领域专家和

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区防指组织指挥。

(2)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统筹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区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6)农业农村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承担主管行业领域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当接到事发地的支援请求时，区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根据会商成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或工作组，现场督

促、指导事发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派出专家组，支援事发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根据区防指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事发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事发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情景构建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防指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防指应急指挥中心，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执行区防指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主管行业领域和本部门相关工作。

5.5.1 水利工程出险

5.5.1.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5.5.1.2 工作重点

-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
- (3)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指负责技术支

撑工作；

(5)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6)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7)调度可能受影响的地区，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

(8)协调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9)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 城市严重内涝

5.5.2.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致使城市道路和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进水，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5.5.2.2 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视情况按程序报请管委会批准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或停业等措施；

(3)调度相关地区，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4)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5)建管中心组织城市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指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6)调度建设、公安等部门开展道路积水抢排和交通疏导、管制；

(7)调度交通运输、人防、房产等部门强化落实地铁、地下空间安全措施；

(8)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9)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3 人员受困

5.5.3.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河心岛等危险区域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5.5.3.2 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调度相关地区，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协调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5)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6)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5.4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5.5.4.1 情景描述

强风雨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游乐设施、高空广告牌等户外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倒塌或发生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5.5.4.2 工作重点

-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调度相关地区, 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建管中心、执法局、铁西区房产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 (5)协调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6)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7)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 (8)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 (9)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5 生命线系统受损

5.5.5.1 情景描述

因暴雨、洪水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供油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水电路气讯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5.5.5.2 工作重点

-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调度相关地区, 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4)建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公安局、沈阳水务集团、胜科水务集团、沈西燃气集团、开发区供电公司、联通沈阳铁西分公司、移动铁西分公司、电信开发区分公司等成员单位根据水电路气讯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 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指提供技术支撑;

(5)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组织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6)建设管理部组织协调开展抢修受损的供气管路、设施，组织协调开展抢修受损的城乡供水管路、设施；

(7)开发区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移动、联通沈阳铁西分公司、电信开发区分公司组织开展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8)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9)做好新闻报道，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

5.5.6.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区县（市）行政区。

5.5.6.2 工作重点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

(3)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4)协调相关街道（镇）衔接人员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5)协调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人员转移；

(6)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7)应急局组织调配抢险救灾物资装备；

(8)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大队、公安局协助做

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7 因旱供水困难

5.5.7.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河流来水偏枯、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供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或农业灌溉用水短缺。

5.5.7.2 工作重点

- (1)视情况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2)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3)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4)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5)协调上游大型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6)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7)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8)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防指经会商研判后，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对防汛抗旱有关单位租用的通讯线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2)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信网，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须配备应急通信设施。

(3)各级通讯运营企业应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时，通讯运营企业启动通讯保障预案，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人民群众快速撤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6.2 应急抢险与装备保障

6.2.1 水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按照分管权限由农业农村局提前组织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

(2)区防指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分别储备相应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洪抢险的义务。防汛抢险救援力量以属地防汛抢险队伍为基础，以解放军、武警

部队、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等力量为主力，以水工程抢险、城市排水防涝、道路桥梁抢修、电力通信保障、水域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为保障。

②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抗旱队伍

①在抗旱期间，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②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要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

③抗旱救灾队伍以乡镇人民政府为单位组建。如当地确实无水源满足群众生活用水时，要组织车辆运输生活用水，解决受灾群众对生活用水的需求，必要时采用消防车辆运水。

6.2.3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安全监管；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配合有关部门在旱情严重时保证灾区的瓶装水和罐装水补给运输。

6.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期间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水旱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及道路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城区发生内涝积水时，负责交通疏导及临时道路管制。

6.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区防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洪旱灾害地区的应急需要。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区防指按规范储备防汛抗旱物资，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 物资调拨

①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事发地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区级及其他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

调用离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动防汛抗旱物资时，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需要。确因遭受严重水旱灾害需要调用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的，由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用。

②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者由街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指向存储单位下达调令；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批，后补手续。

③防汛抢险或抗旱减灾工作结束后，未动用或可回收的物资，由申请单位负责回收，经修复保养后，返还调出物资的仓库存储。已消耗的或使用后没有修复价值的物资，由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返还指定仓库储备或作其他处理。

④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企业紧急调用、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应急所需资金，按照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管委会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时的资金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防汛抗旱值班人员应享受值班补助。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早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主管行业领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3 技术保障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不断完善本级指挥决策调度系统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与成员单位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提升信息科技化水平。

(2)建立和完善重要河流主要河段的洪水预报系统和防洪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度，优化洪水调度方案。

(3)建立和完善全区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

(4)建立农业、地质灾害、排水、交通、抢险等专业技术力量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包括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信息，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

上涨趋势，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照分管权限，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等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6.4.2 培训

(1)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区防指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6.4.3 演练

(1)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能力。

(2)各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各自业务特长和所在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每 2~3 年举行 1 次，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

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和紧急避险人员，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2)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筹集下拨救灾款物，协调、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灾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务（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务(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年度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大型河流:流域面积(含省、市外流域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公里的江河,我市有辽河、浑河、绕阳河、柳河 4 条大型河流。只有浑河流经我区。

中型河流:流域面积(含省、市外流域面积)1000~5000 平方公里的江河,我市有蒲河、秀水河、北沙河、养息牧河 4 条中型河流。该四条河流都不流经我区。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50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20 年的洪水。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暴雨:24 小时降雨量为 50~100 毫米的降雨。

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为 100~250 毫米的降雨。

特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为 2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洪水风险信息的专题

地图。

干旱风险图：是直观反映某一区域干旱风险信息的专题地图。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及风暴潮引发洪涝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及相关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紧急防汛期：当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和险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为了进行社会动员，有效地组织、调度各类资源，地方政府防汛指挥部门应立即采取应急的非常措施，进行抗洪抢险而确定的一段时间称为紧急防汛期。

紧急抗旱期：当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为了进行社会动员，有效地组织、调度各类资源，地方政府防汛指挥部门应立即采取应急的非常措施，进行抗

旱减灾而确定的一段时间称为紧急抗旱期。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sim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sim 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sim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sim 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sim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sim 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者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警戒水位：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现险情前，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保证水位：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建筑物在汛期安全运用的上限洪水位。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sim 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sim 40\%$ 。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 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 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下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2 ~ 3 年对本预案评审 1 次，由区防办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做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管委会审批。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管委会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经开区、中德园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经开区、中德园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沈开委办发〔2022〕5号）同时废止。